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建村镇〔2017〕6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农村危房改造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会商会会议备忘》要求，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召开专项会议，研究会商了农村危房改造有关问题的解决意见，经报请省政府同意，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2017年任务缺口问题

2017年，各地危房改造要服从、服务于脱贫攻坚，危改指

标优先保障 2017 年脱贫户。非贫困县要科学调整年度计划，将 2017 年没有脱贫任务的 4 类重点对象合理调整到 2018 年、2019 年实施。贫困县在摸清脱贫底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统筹整合资金完成任务，个别市县统筹整合后仍存在资金缺口的，由有关市县单独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再重点研究、一事一议，全力确保今年省定脱贫攻坚任务目标。

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 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的要求，精准做实 4 类重点对象，并全部、真实、准确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积极争取中央支持。

二、关于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与实际工作需要无法有效衔接问题

一是部分前些年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房屋现在又成为危房，需要重新进行危房改造，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这部分危改户不能重复享受危改补助资金；二是部分农户房屋虽有漏雨、裂缝等问题，但还达不到 C、D 级危房等级（农村危房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不符合国家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去年国家考核和省脱贫攻坚督查时，也将这类房屋作为问题反馈提出，各市县为完成整改任务，也进行了改造整改，带来的问题是资金无出处，档案信息录入调整困难。对以上两种情况下的危房改造由市政府筹集资金解决，相关农户信息不录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一户一档”建立纸

质档案，由市县统一登记管理。

三、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能否适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问题

2016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商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6〕811号），提出：“保障贫困农户住房安全是中央“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之一，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是实现贫困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要举措，决定脱贫攻坚成败”，要求：“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两项任务列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依据以上文件精神，省住建厅商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两项任务列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贫困县可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